

城里的地老天荒

□ 王方晨



济南宽厚里夜景。

常虹摄

我的生活，有一个意义重大的词语，那就是“城里”。从很年轻的时候，我就做了城里的“闲人”。

之前在庄子里，年纪虽小，也要进行艰苦的“农业生产”。后来离了庄，成为一名中专学生，跟“农业生产”无关了，不出意外的话，就要当一辈子“孩子王”。

曾经最羡慕的“城里人”，最大特征就是不用在庄稼地里出力干活。“城里”最可恶的一类人，在我们那里，被称作“街猾子”，基本上等于“闲人”。

当“孩子王”一点不清闲，没白没黑。因为写作，我只当了两年“孩子王”，就远去他乡，并于两年后开始了悠游自在的“职业作家”生涯——起码从形式上看，世上再没有比这个更清闲的工作了。

说得好听，我是一名文化工作者。在心里，我却暗自认为自己是被“白养”着。人在生计奔忙不休，我却能够每天坐在家，常常无所用心，隔三岔五才跟单位的人见上一面。当然，只要有组织和领导安排，我都会去市、区、县许多部门和现场采访、学习，所以跟社会也不算太隔膜，也能借机看到不少别人不可能看到的东西。更重要的是，我似乎比那些整天忙碌碌碌的人，更像一个“城里人”，因为这二三十年来，我总是有闲的。

在我的乡土作品中，我曾写过农民对不事稼穑的城里“街猾子”的敌视。那并非出于虚构，而是一种现实。城里人是什么样子，我已是知道

了的。由我去写乡土小说，自然可以有两种目光，庄稼人的和城里人的。既然我是个很像城里人的有闲作家，我在写乡土题材的同时，写写城里人也没有什么出奇。随着时间流逝，对农村的记忆倒是日渐稀薄了。毕竟我在农村生活的时间只有短短十几年，还得刨除不大记事的幼儿时期。

当年我看县城，那是不得了。我的庄子，踞于县城南八里，人唤“城南八里王庄”。县城叫“金乡”，而我长期不知道金乡更多的历史，即便现在，也所知有限。金乡最突出的标志，是城中一古塔。我不记得是哪一年见到的这座塔，但不会太早。在我印象中，县城东关就很遥远了。看一眼东关的码头，是我到现在还没实现的愿望。

从王庄到县城的距离，差不多就是从现实到未知的距离。每每赶集上会，都会揣着一颗又好奇又胆怯的心，好像随时都会踩上陷阱，随时都会被城里人欺负。后来因为考上师范学校，我在曲阜县城生活、学习了三年，而且有机会抵达了省会济南。那时候，我可没想到自己的命运会跟这座北方城市产生更密切的联系。

不用说，跟济南相比，县城小得多了。

师校毕业后，我被分配到金乡县城。才过两年，就又离开故土，前往青岛求学。在青岛大学只停留了一个月，就因故退学回来，见了父母和单位的人，并不道出实情，随后去了另一个县城，熬过元旦，才把学生关系转到当时的济南师专。事实证明，我

从青岛大学退学的选择是正确的。在济南的学习，使我有机会调到鲁东北一地的文化部门从事专业文学创作，一口气将这闲差做了十九年。然后我来济南当编辑，还是做文学，而且很可能做到老。

不管我身上残余了多少农民的习气，我都认为自己最像城里人，因为我是世上少有的并且生活在城市里的“大闲人”。

为什么我几十年来呕心沥血，不停赋诗作文，还要认为自己“尸位素餐”呢？因为我是依从一些普通人或者是老农民的观念来评价自己，甚至我自己也一直秉持着老农民的观念。我不生产吃的、喝的、穿的、用的，就是说，除了物质，其他一切都是虚的，都是在“玩”。

你看，以不同的观念看世界，世界就会有不同的面目。我也乐得不把自己的工作看得多么高级，以便踏踏实实做一个城里的闲人。

自然，城市生活给我提供了书写城市的物质条件。作为一个在城市生活了大半辈子的作家来说，对于城市不可能是陌生的。我写济南，也并非突然。从很久以前的那个夜晚与济南邂逅，经历了在济南求学的时光，其后也不间断地与济南发生联系，到我调至济南工作，济南差不多横跨了我所有在城市生活的时间。

而实际上，别说那些比我迁居济南更早的人，就是那些土生土长的济南人，甚至祖辈几代都是本地土著的老济南，都随处可见。在一个地方生活的时间长短，并不决定一个作家能否真正写出这个地方的神韵。

正像我写乡村会有两种目光，我写城市，写济南，也应如是。这说明一个问题，不论写城市，还是写乡村，我很注意的就是自己会以什么样的目光看待所要描述的对象。

一个人的视野是有限的，而一个作家必须具有突破局限的能力。

很多时候，生活就是一个泥潭。作家既要善于从这泥潭般的生活中发现真善美，也要善于挑毛病。我一直都在挑庄稼人的毛病，但要说忘本，我不同意。同样，我也会挑城里人的毛病。我很闲，但很闲也不吟风弄月。

亲眼目睹一批批文学路上的同行者渐渐偃旗息鼓，或终归于平庸，在我看来，就是在泥潭中浸淫太久的缘故。文学不应该成为我们人生的消

耗，而应该给予我们一种从泥潭中拔出腿来，甚或腾空跳起的力量。我们看到的不应只是眼前这一点事情，文学一定要体现出一个作家的眼界。

在写作中，我给自己的人物和故事找位置，也是在给我所要书写的乡村、城市找位置。这是一个用文字营构的世界，要见得到天，也要见得到地。小说里有句话：“这样的一幕，幽暗，质朴，却似乎透出一种悠长的光芒，可以照彻老街的往昔、今生和来世。”我们所描述的对象，不仅要有空间的位置，社会关系之中的位置，还应该有时间的位置。“阴阳割昏晓”。在作品中，时空的表现之外，甚至还能找得到阴阳。

我居住在济南。济南是一座传统色彩浓厚的城市。既然要写济南，怎样看待这座老城是很大的问题。

一个城市有很多面，“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从内看与外看相比，还有更大分别。

我选择了它的一条老街巷，但是，从落笔起，我就意识到，不管我写到多少的器物、手艺、老词、老理，这条老街巷都不能仅是济南的老街巷，那些执迷于老词、老理的老济南人，也更是人类中的一员，既属于生者，也属于死者。我以我的钝笔，勇敢地在这些小说中试图去做打通古今幽明的豪举，因为我知道，做了大半辈子的“城里闲人”，是要为“城里”说出点什么了，而这深思熟虑之后的创作，于老之将至的我又是特别重要。

这条老街巷，被我命名为“老街”，具体的方位都是实在的，却完全出于我的虚构。在小说一些章节陆续发表期间，不断有人问我，济南有没有老街？我说没有。

有一次，一位大姐说，怎么没有？济南就有一条道德街！“老实”和“道德”，二者就这样对上了，真的如冥冥之中得了神助。

但济南有条宽厚里我却是知道并亲自去访探过的。“宽厚”也是我为这条老街巷命名的诱因。回头想，“道德”“老实”“宽厚”，恰好也正是组成济南文化的核心因素。

还有问济南有没有“涤心泉”的。济南有七十二名泉，不见经传者无计其数。

涤心泉洗的是心。老街遍布着屋中泉、墙下泉，另有一虚构的名字的，唤为浮萍泉。“浮萍”二字自然出于《论语·公冶长》：“道不行，乘

桴浮于海。”

《老街》书写一个城市的世道人心，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个个认老理的老济南人，他们生活在那些百年老宅和老街巷，在经历了漫长岁月而形成的民风民俗包围之下，像他们的祖辈一样安然惬意地承受着天地灵气、日月精华的滋养，有时也不免显得有些迂腐自封。但实际上，就连他们自己也不见得就一定相信那些虚幻的道德想象，因为世道的嬗变不仅是传说，更是他们一次亲身经历。老街街上，人情练达、洞悉人心者大有人在。

“文学造大城”，你尽可理解成一种文学雄心，但我觉得这更是一种文学理想。借助这座浸润着时光旧渍的文学之城，我想写出老街形形色色的人物精神上的共性，同时写出他们在猛烈的时代冲击之下的命运和不同的个性表现。社会结构的变化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老街的消亡象征着传统价值观的支离破碎，也预示着我们整个社会道德系统在新时代中的浴火重生。

老街居民演出了各自的人生故事，它们相互独立又紧密相连，在城市拆迁这个统一的大时代背景下，发生着蒙太奇式的组合。

不得不说，这些故事都是由一把剃刀引起的。当美德遇到美德，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简单。老街的“第一大老实”左老先生，把自己收藏的一把旧剃刀馈赠给外来“老人”剃头匠，却由此将自己的内心剖开了一道裂隙，并透露出淤积心底的幽暗。这道人性裂隙，一旦打开，就再也没有边际。

我的老街故事随之开场。它因而拥有了足够的时空。它所展示的往昔、今生和来世，既令我喟叹，亦令我深思。

老街不在了，但在老街永远消逝的前夕，我让无数双眼睛，从天到地，从古到今，以生者和死者的视角，看到了一个老人的卑微。

那像土一样的卑微，横亘千古。我生之卑微与人亦无不同，人与人不同之处或许只在于对待生命、生活、命运的态度。

在这部作品中，唯一的主角就是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古老的文化传统。我是这样地看待了老街，看待了老济南，看待了我们的“城里”——我们的应许之地。

父亲的细叶芒

□ 马淑敏



父亲一生都在与草战斗。

父亲的这场战争漫长而持久，耗尽了他所有的力气和精神。与堂吉诃德同风车对抗相比，父亲更像一个强者，因为他拥有机车和锋利的铧犁，这些工具可以轻易将蓬勃的一望无际的草斩尽。但是，所谓的胜利不过是一年的事，无论用多么沉重的链轨碾压，用多么锋利的铧犁切割，次年，只要春风拂过，草儿便悄无声息地穿透结实的泥土一丛从蓬蓬勃发起来，它们蓬勃有力无所顾忌，甚至用柔软的身躯铺满停放机车的场院，向链轨和铧犁示威。

春天的早晨，空气尚且凌冽，面对一夜间怒放在链缝隙间的一株红灿灿的野蒜花，父亲坐下来，燃起一支烟，静静地和它对视。我伸出的手被父亲按住，他说，让它再长一会儿。几分钟后那朵花儿别在我辫梢，父亲和他的机车隆隆奔向原野。是的，是原野。

为了彻底打败无边无际的野草，父亲在砍断野草的地方种上黄豆和玉米，他希望春风像呵护野草一样把黄豆和玉米撒得漫山遍野，荒山野岭都挂满粮食，那样，就没有人再挨饿。

父亲离开我的很多年里，闭上眼睛，常常看到父亲和他的机车驰骋在荒野，像一只蚂蚁，一口一口啃噬茂密的野草，每一口都艰辛无比。

每年春天，我们的家跟在父亲机车后面移动，父亲的战场在哪里，哪里就是我们的家，每一个新家的篱笆角落必定长出一蓬细叶芒，细叶芒很快填满篱笆缝隙，抢走母亲种下的

瓜或者豆角的养分，直到南瓜和豆角枯萎。父亲不介意母亲的抱怨，带着我们在房子后面重新栽上一排豆角南瓜。父亲很坦然，吃终归是要吃的，草该养还是要养的。

父亲与草的战争持续了一生，他没有打败草，这是他引以为骄傲的。与我们理解的胜利不同，父亲说，原野是草的家园，人类是掠夺者。和堂吉诃德与风车的搏斗相比，父亲对野草更多的是怜惜，这低微的为生而死为死而生生不息的野草，为他提供了一份切实的赖以生存的职业，在他活着的时光中，除了机车，野草是贴紧父亲的最真切的生命。

细叶芒，是父亲家乡的草，一个跟野草博弈半生的人，对故乡最深切的思念竟然还是野草。当然，不止野草，父亲念念不忘的故乡还有黄河吕剧、阿胶和曹植。

据说吕剧原本叫做驴剧，是人们骑在驴子身上吟唱的调调，只要两个人就能唱得如火如荼。后来驴剧变成两只口的吕剧，唱的人也从田间地野走进房舍剧场。吕剧浸泡着鲁西人，呼一口气便随着空气涌出来，父亲呼出的二氧化碳便是这样的味儿，无论什么歌曲从他嗓子里唱出来，不消20秒都是《李二嫂改嫁》。他说，家乡是长在骨头里的，肉能增增减减，谁的骨头能变呢？

故乡于父亲那一代是骨与髓，他们的故乡是无法移动的一方土地。故乡于我们这一代是父母的家，父母在哪儿，故乡就在哪儿。我对父亲的故乡充满了好奇。若

千年后，走进父亲的故乡，太阳照在细长的胡同中，照在红色黄色的大门上，照在一张张被时间细细雕刻过的脸上，他们眉头的皱纹眼角的笑意如此熟悉，仿佛昨日我才离开。站在父亲无数次描述过的他来来回回进出的胡同口，那些掀起过他帽子的风钻进我衣内，抚摸着我凉森森的皮肤，我，突然泪雨滂沱，那一刻，“故乡”不再是两个汉字，她变得真实并有了切实的温度。

沿着父亲念念不忘的黄河堤坝行走，堤坝一侧，一株株高大的白杨树冠齐刷刷没过脚踝。顺着树冠望下去，柠檬色的河滩在缓缓移动，细细的沙随着风一缕一缕流动出层次分明的另一条黄色的河。挨着沙河的是黄河，是“九曲黄河万里沙，浪淘风簸自天涯”的黄河，蜜色河水翻卷着浓稠的浪花，我分明看到，浪花是被风掀起，又被风砸下去的，每一朵浪都被摔出沉重的质感，将脚下的泥土震得颤抖。

堤坝另一侧，一株株黄豆像我们一样挺直身子倾听着黄河，倾听狂风起浪的暴躁。尽管在奔腾不息的黄河旁生长，黄豆身体的水分照样被脚下的沙吸得干干净净，一颗颗豆粒在黄色的躯干中干瘪着，被风摇出铃儿般的响声，也被曹植死命攥住变成活命的诗。“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在父亲故乡的土地上，弯腰捡起的是曹植的诗，是仓颉的字……梵音和吕剧不过是才子们用来消遣的娱乐。看不清仓颉的字和曹植的诗是什么颜色，一味地认定，父亲的故乡只能是黄色，深深浅浅的黄，苦苦甜甜的黄，转眼就被夕阳裹挟着一道坠入黄河的金灿灿的黄。

秋风催果黄，石榴引燕回。

在夕阳将落未落的丰满中登上一座低矮的小山，鱼山，无人知晓为何叫做鱼山，只能揣测，也许是这段水路狭窄水缓鱼肥。鱼山上的石头虽不能与泰山石相比，垒个院墙铺个院子却很顺手，几十年下来，鱼山村的猪圈院墙一茬茬新，可怜鱼山只剩下一只鱼头。站在山顶眺望，前方是黄河入海的急切，远方是落日辉煌，遥想那年那月一代才子曹植也曾望着夕阳用光线雕刻出的浪花儿沉思，一河黄沙一河诗，《洛神赋》在黄河滔滔奔

后的人推开我们，走进细叶芒覆盖的石板路。他们身后，被37度体温撞开的叶子们迅速合拢紧紧靠在一起，难怪细叶芒还有另一个名字——拉手笼。也许，在细叶芒的时光隧道中，瞬间就是久别，再次相见需要更多的相拥补偿彼此，就像曹植，需要用一生思念与宓氏一见钟情的瞬间，就像父亲，将一根野草相思成故乡。他走不回的故乡。

桑株时空

◎在场

桑株时空

□ 丁祖荣

羊、鱼和人，演出千年大戏。那些穿越的场景排山倒海而来。克里雅河流至达里雅布依，湮尽在圆沙古城的废墟里。沿着昆仑的羊道，那一蹄蹄踏出的山水画卷缓缓展开。玉出昆仑不见玉，人没有了，只有肉身的附累。

米吉提大娘一直守在我身边，不停地啜泣，啜泣转化成民族团结之音，绵绵于昆仑山中，桑株时空。

醒来，有一种深深感动。走出屋子，廓大的天空和绵远的昆仑山，浓郁的精神氤氲。山中刚下过雨，被洗过的感觉。各色雪菊清新可人。这样的时空，人无一念。一群柯尔克孜小孩，穿着缤纷的衣裙，在草丛中飞来飞去。一张张红扑扑的脸，映在蓝天里，融化了我们的心。

离开时，相机跳跃在桑株河谷，人对物的投射，心与光影的纠缠，不断回应着昆仑山的召唤，这种生死的时空是生命的伟力。我知道，援疆任务将要结束，我终将离去。桑株时空，一生牵挂。

(本版图片均来自网络)



▲欢迎关注人民日报海外版文艺部微信公众号“文艺菜园”